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603966)



2017 年 5 月

目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4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25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29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0
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32
关于聘任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6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会议组织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 4、本次股东大会设计票人两名、监票人两名。
-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2017年5月19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0），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3、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对于股东的提问，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回复。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且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4、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由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分别计票、监票，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芦苇路西侧松陵饭店一楼汾湖厅

四、见证律师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讨论
- （五）投票表决
- （六）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 (七) 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九)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实现了全年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持续稳步发展。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股东大会确定的发展战略，推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工作的有序进步，公司整体保持了稳步发展的良好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经营情况

（一）业绩达成情况

2016 年，我国经济继续平稳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去产能调结构并重，倒逼传统制造业升级转型。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坚持“客户至上，品质第一”的经营理念，坚持以起重机为主、工程机械部件为辅的业务战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市场份额；大力投入起重机、电动葫芦、三合一驱动的研发创新，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智能化的物料搬运解决方案，攻克起重机核心技术，开发标准化和系列化的电动葫芦和三合一驱动；通过管理创造效益，推广精益生产，加强规模效益，通过降本增效为客户提供更好性价比的产品；实施大服务战略和发展海外市场，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桥、门式起重机稳中有升，实现营业收入 38,548.52 万元，同比增长 3.50%；电动葫芦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5,620.36 万元，同比增长 20.52%；零配件及服务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释放效益，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67.54 万元，同比增长 27.69%；受整体行业下滑的影响，工程机械实现营业收入 6,349.83 万元，同比下滑 39.41%。报告期

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54,123.71 万元，同比下降 2.01%；净利润 5,693.87 万元，同比上升 5.72%。

（二）重点推动工作

1.通过首发审核，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6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更为丰富的融资渠道。公司将利用登陆资本市场的优势，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力争成为世界一流的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

2.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抓住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

公司技术中心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从客户需求出发，立足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持续投入研发，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2016 年度在起重机特殊行业应用、关键核心技术和智能控制方面都有较大的突破。公司新增申请专利 10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发明专利 2 项。新增授权专利共 1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发明专利 2 项。公司研发的多支点悬挂起重机通过两新鉴定，为航空航天业的制造维修车间提供更优的搬运解决方案；公司研发的标准化单梁葫芦式起重机通过了高新技术产品的鉴定，此产品的推出能够大大缩短交货周期，有效满足各不同应用场合的需求，并且可以大大降低客户的投资成本，提高资金周转率，产品具有非常大的优势；公司研发的高自动化垃圾焚烧抓斗起重机与国际接轨，在自动化技术上有非常大的突破，随着中国各城市加大对垃圾焚烧厂的投资，此产品将更好的满足客户对安全、性能和效率的需求。

公司 2016 年度加大了智能技术在物料搬运行业应用的研究和自动化技术的研究，立足为客户提升生产效率，同时也不断提升企业自身的竞争力。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

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证书编号 GR201632001084。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 借助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国际销售团队多渠道开拓市场，扩大产品出口，一方面抓住一带一路的机遇，产品出口到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迪拜和孟加拉国等国家；另一方面加大国际品牌宣传，扩大影响力，为未来海外业务发展和开拓打下良好基础。

4. 大服务战略有效推进

公司大力建设服务网络体系，提升服务人员专业水平，加大服务设备投资，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的服务网络，可以为客户提供快速响应和优质的服务。公司设立服务技术支持中心，为客户提供设备维修方案、改造、设备升级、培训等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2016 年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7.69%，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5、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公司一直重视企业信息化建设，对企业所拥有的人、财、物、信息、时间和空间等综合资源进行综合平衡和优化管理，协调企业各部门开展业务活动，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实施 OA（办公自动化）系统后，实现了费用报销、差旅申请等流程审批的电子化，同时实施了新版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上线，新系统的操作界面更为人性化，操作更为方便，具备手机端接口，极大地方便了移动办公的销售和服务人员。同时还实现和 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的数据实时同步，有效地提升了后台操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二、2016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一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2013、2014、2015 年）》、《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下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保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召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租赁土地及厂房的议案》、《关于公司租赁机器设备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3、2014、2015 及 2016 年 1-6 月）》；

6、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豁免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7 日，董事会提议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提议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保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6 年 6 月 25 日，董事会提议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2016 年 12 月 13 日，董事会提议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豁免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的议案》。

四、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顾琳）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顾琳，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8 月起担任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作为法兰泰克的独立董事，我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公司一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我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没有出现委托表决、缺席等情况。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作为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规范。2016 年我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注重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度，我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现金分红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等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积极与公司董事会探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独立的发表意见。

2016年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并确定了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2016年6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2月12日，第二届第七次会议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共召开了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我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会议运作模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详细征求了我的意见，我本人以独立董事的名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审慎行使表决权。

我本人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6年，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委员积极参与讨论，以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

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请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反对董事会议案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2017 年度我将继续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顾 琳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耿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耿磊，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起担任法兰泰克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作为法兰泰克的独立董事，我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公司一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我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没有出现委托表决、缺席等情况。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

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6 年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度，我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等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积极与公司董事会探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独立的发表意见。

2016年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并确定了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2016年6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2月12日，第二届第七次会议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共召开了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我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会议运作模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详细征求了我的意见，我本人以独立董事的名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审慎行使表决权。

我本人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16年各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为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的建议和决策依据。

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请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反对董事会议案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在新的一年里，随着法兰泰克顺利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耿 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蔡昱晨)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蔡昱晨，女，1974 年 12 月出生，热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8 月起担任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7 年 3 月 16 日，我正式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独立董事，我本人的履职义务于当日终止。

2016 年度，作为法兰泰克的独立董事，我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公司一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我本人出席本年度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

勤勉尽责，没有出现委托表决、缺席等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6 年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16 年度我在开展工作时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的积极配合，在此对公司董事会表示感谢。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等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积极与公司董事会探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独立的发表意见。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并确定了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2016 年 6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届第七次会议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 年共召开了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我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会议运作模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详细征求了我的意见，我本人以独立董事的名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审慎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有独立董事参与，各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专业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讨论，为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的建议和意见和决策依据。

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请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反对董事会议案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蔡昱晨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佳芬)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现作如下述职报告：

本人王佳芬，女，1951 年 10 月出生，现任领教工坊领教，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4 月 11 日，经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我正式就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作为法兰泰克的独立董事，我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顺利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需更加注重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工作，这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就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我将依法严格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王佳芬

议案三：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的合规有效，保证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有效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详情如下：

2016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规范运作，

决策科学合理、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建有完善的内控体系且有效执行，决策程序、权限设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越过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活动；

4、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或他人提供担保；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勤勉诚信，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三会”的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日常运营的效率与效果。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工作及财务报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查看了公司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各类报表完整，账目清晰，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2、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公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正、公平、

公开原则进行市场运作，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公司内部控制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2016 年，公司努力深化内部风险评估、推进过程控制、加强监督检查，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公司运营质量与管理效率得到明显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四：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附件，请审议。

附件一：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附件二：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59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4,123.71 万元，同比下降 2.01%；营业利润为 6,175.31 万元，同比上升 2.54%；净利润为 5,693.87 万元，同比上升 5.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93.87 万元，同比增加 5.7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67.31 万元，同比上升 43.58%。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541,237,074.59	552,363,376.69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38,704.97	53,857,145.21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57,751.50	50,941,237.26	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3,084.73	21,362,401.23	43.58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5,884,057.29	472,078,136.25	9.28

总资产	774,153,048.45	796,783,645.21	-2.84
-----	----------------	----------------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5	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5	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0	12.00	减少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1	11.39	减少0.88个百分点

三、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41,237,074.59	552,363,376.69	-2.01
营业成本	405,411,643.02	414,569,904.67	-2.21
销售费用	33,585,414.85	36,057,753.50	-6.86
管理费用	35,909,274.14	34,686,276.83	3.53
财务费用	-1,593,347.33	-170,915.68	-832.24

其中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由 2016 年美元的大幅升值对人民币的汇兑损益影响加大所致。

四、现金流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3,084.73	21,362,401.23	4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0,005.09	-16,000,640.33	1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48,005.73	69,168,791.66	-240.31
---------------	----------------	---------------	---------

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是因为归还了短期借款。

五、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6 年期末数	2015 年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5,574,318.40	183,233,853.76	-42.38%	短期借款归还
应收票据	44,950,275.85	17,166,374.00	161.85%	票据尚未到承兑期 限
应收账款	202,956,871.26	148,938,678.84	36.27%	期末确认收入较集 中，尚未至回款期
预付款项	19,329,218.34	20,399,215.01	-5.25%	
其他应收款	16,994,173.40	16,737,556.46	1.53%	
存货	175,487,522.34	199,477,048.66	-12.03%	规模较大的项目完 成验收
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0,817,990.38	145,326,257.44	3.78%	
在建工程	1,189,785.55	6,951,873.67	-82.89%	固定资产转固及在 安装设备退回
无形资产	51,829,105.84	53,085,273.40	-2.37%	
长期待摊费用	69,897.84	786,485.20	-9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3,889.25	4,681,028.77	5.83%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00.00%	借款归还
应付票据	2,467,180.92	5,249,318.92	-53.00%	货款以票据结算减 少所致
应付账款	116,412,788.87	87,707,216.79	32.73%	供应商结算账期变 化所致
预收款项	78,696,811.82	96,252,389.78	-18.24%	规模较大的项目完 成验收

应付职工薪酬	4,012,321.85	3,319,007.56	20.89%	
应交税费	12,375,078.84	7,444,076.84	66.24%	销项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2,958.33	-100.00%	
其他应付款	1,157,210.08	748,155.64	54.68%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递延收益	13,147,598.78	13,962,385.10	-5.84%	
资产总计	774,153,048.45	796,783,645.21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876,385.92 元，加上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938,704.97 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331,839.97 元，扣除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15,000,000 元，2016 年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3,483,250.92 元。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发行上市后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6,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锁定成本和产品利润,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详情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随着国际合作的拓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受汇率波动的影响逐步增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2017 年公司拟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售汇及相关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实际发生的进出口业务及美元融资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远期结汇、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售汇成本。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办理远期结售汇的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与实时汇率差异较大时，将给公司带来相应的汇兑损益。

2、回款预测风险：

公司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公司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预测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及全资子公司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起重”）、控股子公司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一桥”）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法兰泰克、诺威起重、苏州一桥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该额度有效期一年，可以循环使用，实际授信金额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为实际发生的授信提供相互担保，其中法兰泰克为诺威起重担保最高不超过 2 亿元；法兰泰克为苏州一桥担保最高不超过 0.5 亿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办理具体的授信、担保业务，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法定代表人：钱红伟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信息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4,801,374.33
负债总额	39,979,481.98
流动负债总额	39,730,174.99
资产净额	75,071,199.34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2,552,565.44
净利润	638,901.61

关系: 法兰泰克持有诺威起重 100%的股权

2、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红萍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及销售: 传动设备及其金属配套设备,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信息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674,172.86
负债总额	7,827,800.90
流动负债总额	7,827,800.90
资产净额	5,846,371.96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750,949.83
净利润	517,348.07

关系: 法兰泰克持有苏州一桥 60%的股权, 其他股东为自然人费忠才(持有 20%股权)、费城(持有 20%股权)

三、2016 年实际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一桥担保额度 6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苏州一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了 1,222,767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期末净资产的 0.24%。法兰泰克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公司进行担保，没有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聘任的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有效期一年，审计费用 54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调动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成员。

二、有效期

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次薪酬方案生效时失效。

三、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游绍诚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王佳芬女士、顾琳先生、耿磊先生享有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年。其余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方案（万元）
金红萍	董事长	36.00
陶峰华	董事、总经理	36.00
徐珽	董事、副总经理	27.60
张车	监事会主席	17.80
朱丹	监事	8.50
朱雪红	职工代表监事	11.60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